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50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以「○○早餐店」名義，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經營餐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 時 30 分派員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查獲，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5051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 攤販。二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 家庭手工業者。四 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依法由萬華稽徵所課徵營業稅，另系爭土地位處第 3 之 1 種住宅區，房屋係民國 46 年所建，故無使用執照；另條件之一必須面臨 8

米計畫道路，但訴願人經營地點為○○路○○號○○樓，面臨道路超過 20 米，並已開發超過 10 年；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圖上註記為 6 米巷道，因該局圖上註記與道路現況圖時空相差太遠，損害市民權益，以致無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非訴願人不辦理。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以「○○早餐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 時 3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查獲，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欄記載略以：「

四、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有 1 處調理台，調製各式漢堡、三明治、蛋餅、奶茶 等供不特定人點選，現場食用，現場設有 3 組桌椅。2、消費方式：漢堡由 20 元~40 元不等，三明治由 20 元~40 元不等，飲料（紅茶、奶茶）由 10 元~20 元不等，蛋餅由 20 元~30 元不等。

」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餐館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3229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查復有關係爭營業地址營業情形，經該所以 96 年 5 月 17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6000647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主旨：囑查本轄○○路○○號『○○早餐店』營業情形.....說明.....二、查該商號（統一編號：xxxxxxxx），負責人為○○○君.....，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此並有原處分機關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96 年 5 月 17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6000647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則本件訴願人每月銷售額既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非屬小規模營業；是其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以「○○早餐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務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依法由萬華稽徵所課徵營業稅，另該土地位處第 3 之 1 種住宅區，房屋係民國 46 年所建，故無使用執照；另條件之一必須面臨 8 米計畫道路，但訴願人經營地點為○○路○○號○○樓，面臨道路超過 20 米，並已開發超過 10 年；但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圖上註記為 6 米巷道，因該局圖上註記與道路現況圖時空相差太遠，損害市民權益，以致無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云云。按稅籍資料係基於營業稅法所為之稅籍登記，與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商業。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故只要有營業事實，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課稅，與是否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無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圖上註記與道路現況是否有差距以致訴願人無法辦理登記乙節，核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訴願人據此主張，仍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訴願人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